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 2017—067 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截止 2017 年 5 月 9 日，实际表决董事 8 人，分别为杨铿先生、张巧龙先生、吕正刚先生、任东川先生、李澄宇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2 万股，回购价格为 7.3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9 号）。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张志成先生已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巧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张志成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巧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招商创融-蓝光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以拥有的购房尾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设立“招商创融-蓝光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公司以持有的购房尾款债权为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设立“招商创融-蓝光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向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函》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在总额度内分优先级和次级发行，优先级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次级投资者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关联公司。本次发行票面金额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具体票面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协商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强各项业务拓展和市场推广、整合行业资源、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2、公司定期转付纳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需由公司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其他《承诺函》具体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拟设立招商创融-蓝光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招商创融-蓝光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

（2）根据本次设立及发行专项计划的实际需要，选聘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计划管理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办理专项计划相关设立及发行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交易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交易、转让、申请提前终止（如有）及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履行的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设立及发行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一）、议案（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